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90.02.08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023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8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復規定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上開規定，係就「自治法規」之制（訂）定程序及種類而為規範。本案貴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所為之公告，其「公告」尚非上開自治法規名稱之一，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公文程式。且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已明確列舉禁止之行為，同條第十一款復授權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應可認為法律有意使其公告內容不以法規形式訂定；再者其既係法律授權執行機關之作為，不涉及立法權之行使，則其公告內容應無須再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。（內政部90.02.08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02304號函）